

二、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等费用。

三、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可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项目建设用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开展建设，严禁超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

五、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保山市林业草原局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云
2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驻云南专员办。

云南自然资源厅。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施甸县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